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灣積極加入 TPP，主政單位應及時因應規劃應對方案，藉以保護臺灣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3)

楊委員針對臺灣積極加入 TPP，主政單位應及時因應規劃應對方案，藉以保護臺灣農業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敬查復如下：

- 一、面對貿易自由化及我國農業經營規模較小等問題，本會已積極推動創新、跨域整合之新價值鏈農業，對內優化產業結構，推動地產地消，對外拓展市場，打造年輕、高競爭力及國際化之創新農業。
- 二、由於我國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仍有 16.6%，且針對 20 項農產品（包括稻米、花生、紅豆、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柿子、桂圓肉、東方梨、香蕉、鹿茸、液態乳、雞肉、豬腹脅肉、動物雜碎等）實施關稅配額或特別防衛措施，加入 TPP 後將對農業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對此，本會已妥擬總體因應對策包括：「推動農業增值，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等，據以落實相關施政計畫，如推動農業增值與農業科技產業化、活化休耕地、改革老農福利津貼及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等，並持續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適時辦理救助及價格穩定措施，期能減輕加入 TPP 對我農業之影響，並掌握農業外銷契機。
- 三、本會將視我加入 TPP 談判進展，滾動檢討各項因應措施，擇定優勢產業，運用關鍵產製技術推動農業增值，建構外銷導向農業價值鏈，拓展國際市場；此外，也將加速結構調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朝產業六級化發展。
- 四、在具體作為方面，本會推動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結合特色農產與增值、農業旅遊，提升農業附加價值。同時，已積極提報執行「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預計投入 33 億元，於 10 年內全方位培育 3 萬名優質農業青年，並透過結合電子商務、農業生產力 4.0，包括運用科技集團化智慧生產、農業技術參數化促成農企業經營、消費者與生產者溝通零距離等，以推升高質化農業生產效率與量能，加速產業創新升級。

-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1)